

## 壹、依據

- 一、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 二、 「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 三、 「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詳見本簡章附件一)。

## 貳、目的

為提升社會福利，以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與照顧，增加其就業機會進而改善家庭生活，舉辦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以選取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 參、主辦單位

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受委託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

## 肆、申請資格

- 一、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報名開始日（112 年 3 月 6 日）前 5 年內，即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含）至 112 年 3 月 6 日（含）內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3.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 二、 申請遴選之分區，須為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且於 112 年 3 月 6 日前設籍屆滿 12 個月；若未設籍滿 12 個月者，以 111 年 3 月 6 日所設籍之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報名。
- 三、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如有違反，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不予簽約及發給經銷證並自動喪失獲選資格；已簽約及發給經銷證後始發現者，立即停機及取銷經銷商資格並終止合約。
- 四、 相關用詞之定義：
  1. 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3.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上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是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
  4. 年齡限制：報名開始日（112 年 3 月 6 日）年滿 18 歲，即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含)前出生。

5. 公務員：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及其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6. 在學學生：指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研究所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不包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研究所以上系所。

##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一)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五)止(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流程：

1. 填寫報名申請書：(請擇一填寫)

- (1) 至「台灣彩券官網→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報名」登錄相關資料後，下載列印已填妥資料之報名申請書及相關附表。
- (2) 購買「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簡章」，使用簡章所檢附之報名申請書(附表一，共二頁)填寫，並檢附相關附表。

2. 繳納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

- (1) 遴選處理費每件為新臺幣 250 元整。
- (2) 報名保證金每件新臺幣 5 萬元整(持有 112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繳交報名保證金，但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行將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抽籤日後之 5 個營業日內，將報名保證金全額退還並給付利息。
- (3) 請使用網路登錄資料後所下載列印或遴選簡章所檢附之繳款書，**申請人應注意報名申請書之收件編號與繳款書之繳款帳號應一致。**

3. 郵寄報名：將報名申請書(第二頁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連同報名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須以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封裝或使用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之信封封裝，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指定地址，始完成報名程序。

4. 郵寄地址：24899 新莊五工郵局第 188 號信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管理部」。

5. 遴選簡章販售：

- (1) 販售時間：自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
- (2) 販售地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
- (3)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 (4) **所有簡章販售處皆不受理現場報名收件。**

三、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時依申請人身分類別不同，需檢附文件如下表：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報名申請書 <b>正本</b>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	√	√	√

	身心 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 單親家庭
查證明書 <b>正本</b>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b>正本</b>	√	√	√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影本（檢附 112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可免繳交報名保證金，則無需檢附存款帳戶影本）	√	√	
部分戶籍謄本 <b>正本</b> （不可記事省略）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 <b>正本</b> （不可記事省略）			√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低收入戶扶養子女證明： 1. 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仍在學子女或 18 歲以上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者，須檢附在學證明 2. 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須檢附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註：戶籍所在地申請分區，同一地址有 5 人（含）以上設籍人申請報名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該房屋所有權人/其配偶/其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人時，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之親屬關係證明（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免附親屬關係證明），其餘申請人則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另同一通訊地址、行動電話、通訊地址市話有 5 人（含）以上填寫相同資料申請報名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該通訊地址有設籍證明、租賃契約書影本或該址房屋所有權人證明/其配偶/其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該行動電話、通訊地址市話所有權人證明/其配偶/其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報名時未檢附有效文件或經通知後仍未於補件截止時間內補正者，視為不合格件，本行亦不另行通知。若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自動喪失獲選資格，已簽約及發給經銷證後始發現者，立即取銷經銷商資格。

## 2.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 報名申請書：報名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共二頁）或至「台灣彩券官網→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報名」登錄相關資料後，下載列印已填妥資料之報名申請書及相關附表。
- (2) 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以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如附表二）。
-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以後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申請人 5 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 (4)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以「申請人」名義開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檢附內容須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及「存款帳號」(此份文件請黏貼於附表三)。
- (5) 部分戶籍謄本：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以後請領之部分戶籍謄本(不可記事省略)。
- (6) 身心障礙證明：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應提出有效期限為 112 年 6 月 4 日(含)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此份文件請黏貼於附表一的第二頁)，如為低收入單親家庭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所檢附之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表四)。
- (7) 全戶戶籍謄本：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以後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不可記事省略)。
- (8) 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此份文件請黏貼於附表三，持本文件者可免繳報名保證金 5 萬元)。
- (9) 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此份文件請黏貼於附表三，持本文件者可免繳報名保證金 5 萬元)。
- (10) 在學證明：低收入單親家庭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此份文件請黏貼於附表四)。

四、本行收取與退還遴選相關費用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之收取：

- (1) 臨櫃繳款：可持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納，將二項費用合併繳納至繳款書指定之轉入帳號內，繳款帳號不得任意變更。
- (2) ATM 繳納：以 ATM 繳納本款項應於機器上執行『繳費』按鍵，銀行代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轉入繳款書指定之轉入帳號。
- (3) 網路銀行轉帳：使用網路銀行轉帳，轉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轉入帳號：為繳款書指定之轉入帳號。
- (4) 匯款繳納：至其他行庫填寫匯款單，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銀行代碼：8220015)，轉入帳號：為繳款書指定之轉入帳號，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券管理部。
- (5) 使用 ATM、網路銀行轉帳或匯款繳納，依各行庫規定填寫或操作辦理，另手續費依各行庫規定並由繳款人自行負擔。
- (6) 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繳納截止時間為 112 年 4 月 7 日 23 點 59 分，若為跨行轉帳或匯款請務必確認銀行入帳時間，以避免權益受損。
- (7) 每份簡章及網路列印之報名申請書皆有專屬繳款帳號，申請人應注意報名申請書之收件編號與繳款書之繳款帳號應一致。若報名申請書之收件編號與繳款帳號未一致者，本行視為未繳交款項，經通知仍未補足者，視為不合格件將不予受理。

2. 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繳交報名保證金。惟本簡章所附繳款書之繳費金額不得修改，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申請人如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請另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繳款帳號為本簡章所附繳款書之繳款帳號，轉帳金額為處理費新臺幣 250 元整。使用 ATM、網

路銀行轉帳或匯款繳納依各行庫規定填寫或操作辦理。

3. 遴選處理費一經繳納，不予退還。
4. 申請人於報名時繳納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之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
5. 報名保證金退還之作業程序：

本行將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抽籤日後之 5 個營業日內，將報名保證金全額退還並給付利息。

- (1) 退還方式：依申請人報名時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影本，於抽籤日後之 5 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註）。
- (2) 計息方式：依照抽籤當日本行一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 (3) 計息期間：保證金入帳日起至抽籤日（112 年 5 月 31 日）止。
- (4) 凡資格不符者或繳款不足者，所繳交之報名保證金全數退還，但不予計息。
- (5) 如為溢繳款者，溢繳之金額亦同時退還，但溢繳之金額不予計息。

註：若於報名時未檢附申請人存款帳戶或遭退匯時，須待補齊申請人正確存款帳戶資料後，於資料補齊後之次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完成匯款作業。

#### 五、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務必使用於網路登錄相關資料後下載列印或本行印製之「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提出申請。**自行影印報名申請書表並填寫使用之申請案件，本行一律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
2. 申請人應將報名申請書表內之所有欄位填寫清楚並檢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如有填寫不實、不清楚或資料不完全者，本行將發送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補件，逾期未辦理補正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3. **未依規定繳交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或繳交不足者，經通知仍未補足者，視為不合格件將不予受理。**
4. **參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獲選為正取經銷商者，申請文件可轉為「第 5 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文件，若申請人有意願申請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者，請於報名申請書上注意勾選並黏貼 2 吋彩色大頭照，仍需符合「第 5 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資格，欲了解遴選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彩券管理部網站或台灣彩券網站。**
5. 本行僅委託台灣彩券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未曾委託或授權任何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本行僅接受申請人個別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不接受團體報名（同一信封有 2 件以上申請書，均視為團體申請）或親自送件報名，如非個別郵寄報名者，本行得將申請件直接退回，不予受理。

#### 六、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本行及台灣彩券得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行及台灣彩券得將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申請人並同意如所提供**

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行及台灣彩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有權利隨時要求查詢、閱覽、補充、訂正、刪除或停止使用本人留存於本行或台灣彩券之個人資料，行使方式逕以聯繫台灣彩券辦理。

## 陸、遴選方式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係以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本行以抽籤暨測驗方式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 一、 本次遴選全國劃分成 159 分區，正取 5,500 位、備取 5,500 位，合計 11,000 位。詳見本簡章附件二「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及數量表」。
- 二、 申請人應備妥並檢附相關文件，郵寄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預計之銷售處所，須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屬同一分區。
- 四、 申請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者，申請遴選之分區須為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且於報名開始日前設籍屆滿 12 個月。若未設籍滿 12 個月者，以 111 年 3 月 6 日所設籍之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報名。例如：現行戶籍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且設籍滿 12 個月，則以臺北市萬華區為申請分區。若現行戶籍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但設籍未滿 12 個月，而其 111 年 3 月 6 日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則以新北市新店區為申請分區。
- 五、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數如未超過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時，本行將安排測驗，並擇期公告不足名額之遴選，以補齊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及備取數量。
- 六、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數如超過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時，將以抽籤方式排定中籤順序，並抽出該地區備取名額，以為遞補順位。遇有備取數量不足遞補者，該地區得另行公告遴選，以補足該地區之正取數量及備取數量。
- 七、 中籤結果與順序將提供申請人於網站上查詢，並以書面個別通知中籤人，未中籤人不另行通知。
- 八、 中籤人須於本行發出之中籤暨測驗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測驗。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報到及進行測驗者，需事先向台灣彩券客服部申請改期並經其同意，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依更改日期完成測驗者，本行將取銷其中籤資格，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 本行逐一測驗正、備取中籤人，以確定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若中籤人未達本行設定之測驗合格標準者，則不予核定為具備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扣除不符標準之中籤人後，以原中籤之先後順序核定為正、備取名單。前述備取人數若因測驗不合格致備取人數不足，將擇期公告下次之遴選。
- 十、 通過測驗且合格者，於收到本行寄發之正、備取錄取通知單後，始具有本行正、備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資格。
- 十一、 為協助彩券經銷商順利展店，本行將對營業處所選擇及後續流程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通過測驗錄取之正取中籤人，需於本行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簽名報到並全程參與教育訓練者，始得進行後續簽約與裝機相關作業。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地點本行將另行通知。
- 十二、 通過教育訓練並測驗合格者，應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及完成本行規定之相關作業，經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勘驗核可後，始得進行電腦型彩券

經銷商相關簽約作業。簽約日期、時間、地點本行將另行通知。通過測驗但未能於該規定期間內完成簽約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本屆第一批遴選之正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若未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含）前提出適合的銷售處所，經本行勘驗核可並完成簽約作業，且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含）前完成裝機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十三、備取者取得備取資格一年後始遞補為正取時，本行將重新對其申請資格、是否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本行得取銷其資格，由下一順位之備取者依序遞補。

## 柒、遴選作業

- 一、申請人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二、本行審核報名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應繳交足額遴選處理費與報名保證金，未繳交、繳交不足者，經通知仍未補足者，本行視為不合格件將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應將報名申請書表內之所有欄位填寫清楚並檢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如有填寫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缺漏者，本行將發送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補件，逾期未辦理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3. 補件截止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但若因郵件延誤，使得補寄資料無法在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補件寄達截止日前寄達者，則視為不合格件，本行將不予受理。
- 三、本行將在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起於本行彩券管理部網站或台灣彩券網站開放申請進度查詢，若資料不完全者需補件，請申請人於補件截止日（112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補正。
- 四、本行將在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起於本行彩券管理部網站及台灣彩券網站開放符合抽籤資格查詢。
- 五、抽籤
  1. 抽籤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三）
  2. 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3. 地點：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六、本行將在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於本行彩券管理部網站及台灣彩券網站開放抽籤結果查詢。
- 七、本行將在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寄發正、備取中籤暨測驗通知單。
- 八、報到測驗流程：
  1. 依中籤暨測驗通知單內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及測驗手續。
  2. 測驗應攜帶之文件：
    - (1) 中籤暨測驗通知單。
    - (2) 身分證正本。
  3. 測驗標準：
    - (1) 為了解測驗者是否具有擔任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的能力，避免因測驗先後順序而造成不公，本行準備多套程度相同之試題，隨機選取對測驗者進

行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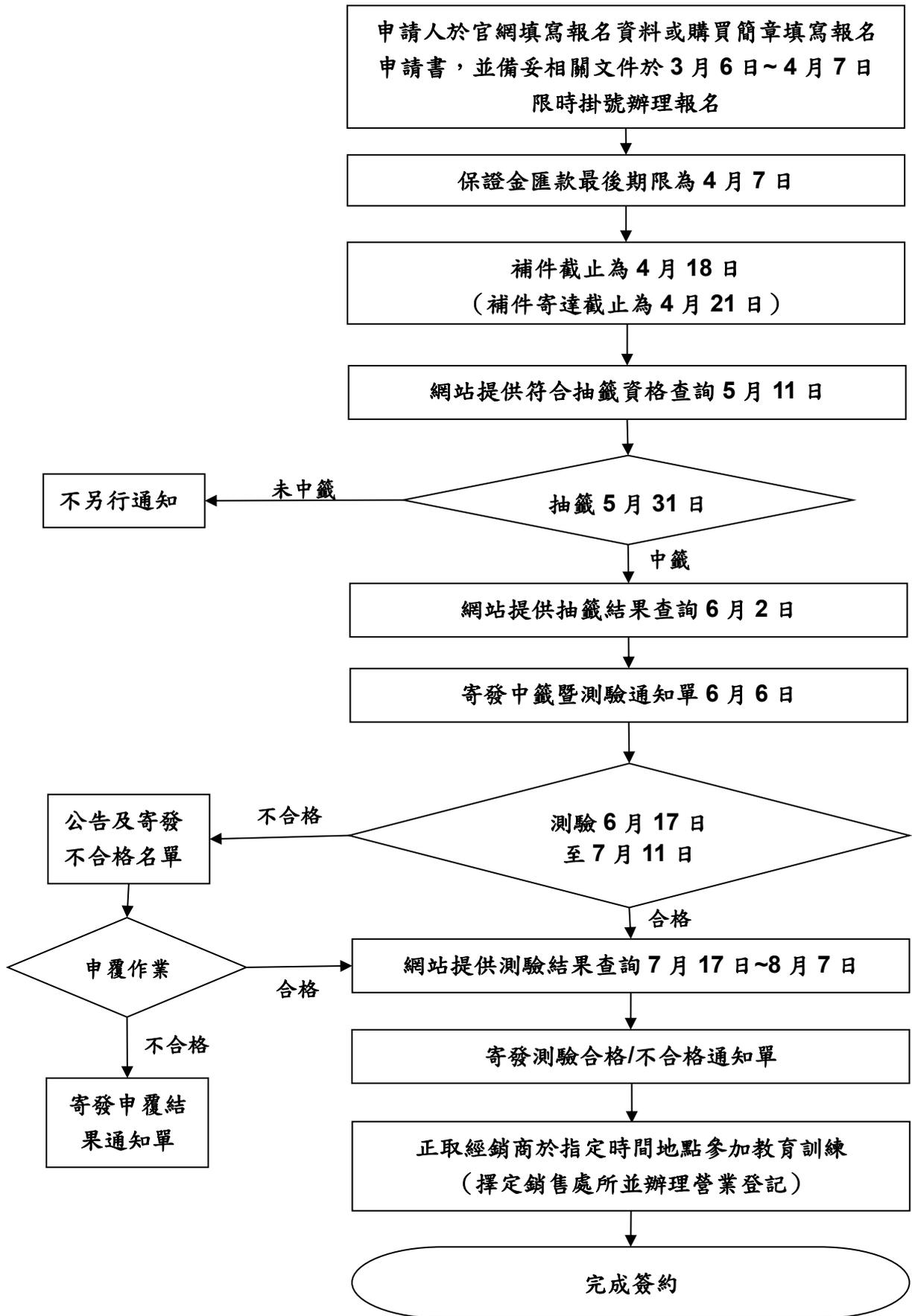
- (2) 測驗內容包含：加減乘除數字運算（可使用計算工具）、辨識商品價格及收付金錢認知能力與簡易之體能測驗（如運用身體、手或其他工具，移動或拿起物品）等，以測驗中籤人是否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
- (3) 中籤人需獨立完成所有測驗過程，親友不得陪同。若身體不便（例如需要推輪椅等），本行將安排服務人員，由服務人員協同進行測驗。
- (4) 依據上述之測驗結果，符合標準者即具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資格。經扣除測驗不合格者，再依各區之原中籤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備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九、本行將在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7 日於本行彩券管理部網站及台灣彩券網站開放測驗結果查詢。

十、寄發測驗合格正、備取錄取通知單或測驗不合格通知單。

1. 正取錄取通知單上除通知測驗合格外，亦記載教育訓練時間及地點。
2. 合格者務必依照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接受教育訓練。
3. 參加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者，始得進行後續相關簽約與裝機作業。
4. 不合格通知單除通知不合格外，亦記載申請複查期限。

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流程圖



## 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抽籤作業流程圖

